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公司监事批准，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发出表决票5份，收到表决票5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出售华菱大厦办公楼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公司出售华菱大厦办公楼的议案》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出具了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

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